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0 元/股，回购数量 150 万股。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人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至 1.40 元/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5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1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5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0 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投保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上海健疆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上海健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疆”)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4L441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 D 幢 3 楼 D-1 单元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芳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健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健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59 万元、净资产为-0.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0007 万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上海健疆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该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21-10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情况

1、2020 年 7 月 6 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

4、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1.48 元/股对对离职人员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毕。

5、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

6、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至 1.40 元/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

8、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以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10 万元人民币。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 15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0 万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公司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 45 天内，每日 9:00--17:00

3、联系人：王骏、杨丽华

4、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5、传真号码：023-81155761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包含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10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对象共 5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 1.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10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其自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保单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 2021-106 号)。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健疆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1-10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108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针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对象共 5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 1.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10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其自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保单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 2021-106 号)。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担保方：公司(包含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561,110.07 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为联营企业股东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相应持股比例保证担保，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信”)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大南街 70 号附 10 号

成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孙星星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成都德信为公司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9.23%。

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成都德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606.02 万元，净资产 11,236.6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84.13 万元。

成都德信负责成都青白江区绣川河以北、青白江大道以东 QBJP2020-10(2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土地面积合计 42,947.20 平方米，容积率 1.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相应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会议室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8	中铝国际	2021/12/23

(二) 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8 点 30 分至 9 点 30 分。

(四)H 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电子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00%。

● 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不直接生产锂材料，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公司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锂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比例约为 1.99%，形成的合同资产占比约为 0.05%；2021 年一至三季度，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0.19%。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相关风险敞口为 6 亿元-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57%-42.86%。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梳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风险敞口为 6 亿元-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57%-42.86%。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存在风险的债权及存货的清收及变现情况，进一步评估相关风险，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减值准备进行测算，并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进行反映。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发现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盐湖提锂热点概念事项，经核实，特作如下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00%。

2.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不直接生产锂材料，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锂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比例约为 1.99%，形成的合同资产占比约为 0.05%；2021 年一至三季度，锂相关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0.19%。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00%。

(三)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

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不直接生产锂材料，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锂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比例约为 1.99%，形成的合同资产占比约为 0.05%；2021 年一至三季度，锂相关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0.19%。

(五)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相关风险敞口为 6 亿元-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57%-42.86%。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8,93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00%。济南创投无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济南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5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济南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济南创投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31,120	12.2900%	IPO 前取得：8,931,1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济南创投	不超过：3,630,000 股	不超过：4.99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30,000 股	2022/1/6~2022/7/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大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看好兰剑智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 100%。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